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兽药提取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9 日，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兽药提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颜敏，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驿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渔药及桑蚕兽药、饲料添加剂、微生态系列、水产养殖水环境调节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公司对厂区内仓库进行改建，拟建成中兽药提取车间，购置相关工艺及环保设备，依托厂区现有成品库、辅料包材库、配电站及锅炉房等建筑，建设中兽药提取项目。主要产能年产中药稠膏、提取液等中兽药半成品 25.5 吨生产能力。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该项目于2022年1月委托编制完成了《中兽药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1月17日通过兖州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济环审（兖州）〔2022〕1号）。企业于2024年8月16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目前已取得可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许可证编号：91370882689470300L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7%。

（四）验收范围

中兽药提取项目，主要产品为甘草稠膏、板青稠膏、清瘟解毒提取液、杨树花提取液25.5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等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影响
1	药渣库异味，生产过程提取、浓缩过程异味经管道收集后经管道收集汇集后由“干燥器+UV 光氧装置+活性炭”净化处理，最终由15m 高排气筒 DA004排放； 污水处理站设施异味经管道收集后由活性炭净化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渣库每天换风废气经管道引入“干燥器+UV 光氧装置+活性炭” 进行废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DA004排放；（废渣库微负压态）；	药渣库异味，生产过程提取、浓缩过程异味、污水处理站设施异味后由“干燥器+UV 光氧装置+活性炭”净化处理，最终由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项目环保设施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能力 1.5m³/d。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拟采用“调节池+气浮机+中间水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清水池”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能力 5m³/d。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拟采用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对废水进行处理	项目环保设施提升，处理效率提高，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评环办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车间清洗用水、工艺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管道排入厂区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各指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一般保护区标准的要求后，暂存于清水池，定期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提取、浓缩过程异味、药渣库异味、污水处理站设施异味后由“干燥器+UV 光氧装置+活性炭”净化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合理通风，采取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泵、风机等。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原料包装废物、废药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本项目污泥无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企业 2024 年 8 月 16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许可证编号：91370882689470300L001X;

（六）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所采取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七）总量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NH_3、H_2S、臭气浓度，不涉及总量替代污染物，无需申请废气总量管理考核指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DA005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氨的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2 kg/h，硫化氢的排放速率最大值 5.9×10^{-5}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无量纲)，有组织废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应限值要求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能够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0.10mg/m^3，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04mg/m^3，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浓度为11，正常工况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要求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8dB（A），小于其标准限值6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固废暂存场所，采用室内贮存方式，做到防雨、防流失、防二次污染等措施。在建设方对固体废物安全存放统一处理处置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及管理，加强车间内粉尘收集效率，确保废气排放达标。

（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三）进一步严格环境风险管理，强化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四）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落实监测计划，按时公布监测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兽药提取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闫现广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专家组成员	郁寒梅	济宁市兖州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高　工	
3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　工	
4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5	建设单位	罗国栋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主任	
6	建设单位	闫晓旭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	